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43号

---

## 关于对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夏电梯），住所地：  
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开发区向阳西路1588号。

张振华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徐佳丽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华夏电梯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9月，华夏电梯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州东科电子  
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科石英）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南浔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挂牌公司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7,093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东科石英实际累计发生借款 3,254.96 万元，挂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,254.96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.59%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，东科石英实际累计发生借款 5,663.47 万元，挂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,663.47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9.76%。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5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。

华夏电梯的对外担保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八十九条的规定，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十五条、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振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徐佳丽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华夏电梯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华夏电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振华、徐佳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6 月 15 日